

##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# 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龙装备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	否
2	其他	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	不适用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 1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

锦龙装备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2022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长于永久通过微信告知，公司无法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主办券商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方式追问具体情况，公司未予回复。

#### 2、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

（1）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情况，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了非现场核查。在核查工作开展过程中，锦龙装备未按要求提供核查所需资料，未对相关问題作回复。主办券商通过微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阐述了不配合持续督导、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可能导致的监管处罚，其仍不作任何回复，且不接听电话。核查工作亦难以开展。

（2）主办券商已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每月向公司发送了问题清单，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、是否存在

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进行询问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就 2022 年 1 月情况向主办券商作回复。主办券商难以获悉公司目前财务、经营状况，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锦龙装备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已采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不断尝试与锦龙装备联系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公司未作任何回复。主办券商无法知悉公司为消除风险事项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锦龙装备：于永久 13942680088

主办券商：卢映蕾 021-54967532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鑫证券

2022年3月1日